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

2026-39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泰	股票代码	002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健	徐晓燕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2 幢 31 楼	
电话	(0512) 58988273	(0512) 58988273	
电子信箱	zhangjian@gtig.com	xxy@gti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3,523,062.83	18,597,306,294.65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814,195.50	544,684,294.84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503,251.62	523,864,442.15	-2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877,546.58	-215,204,146.09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43%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028,027,815.24	46,787,096,960.42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54,977,753.59	16,262,125,895.79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 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 99%	520, 634, 425	0	不适用	0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28%	134, 762, 478	0	不适用	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53%	41, 130, 693	0	不适用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	其他	2. 05%	33, 416, 815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 02%	32, 863, 961	0	不适用	0
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79%	29, 192, 307	0	不适用	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39%	22, 598, 666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 23%	20, 000, 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 15%	18, 781, 197	0	不适用	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 12%	18, 244, 9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92%股权。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为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泰转债	127040	2021 年 07 月 07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98,625.99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6 国泰 E1	117250	2026 年 01 月 21 日	2029 年 01 月 23 日	120,000.00	0.01%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42%	51.42%
流动比率	2.1084	1.9259
速动比率	1.85	1.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8	1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250.33	52,386.4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10%	7.74%
利息保障倍数	9.08	10.2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36	4.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开发行 4,557.418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5,741.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3.06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228.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27 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市交易，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因转股减少 571,158,700.00 元（5,711,587 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数量为 64,191,136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986,259,900.00 元（39,862,599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 7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国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A、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分别以自有资金 69,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与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常州市武进区国泰金石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产业基金总募集规模 10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新能源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4,500.00 万元，紫金科技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能源产业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8 个，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30,773.23 万元。

B、公司子公司瑞泰新材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平睿安禧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7.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瑞泰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

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 5.00 亿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 69.93%。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且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026 年 6 月 12 日，瑞泰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合伙协议》，清算并注销上述基金。

3、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 264,944.0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额度。

4、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SZ301238）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1265 号）。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成，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2026-03）。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41 号），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2026-29）。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87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本次增持后，盛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688,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3%，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35）及《江苏国泰：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6-36）。

6、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立信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 10 年，为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与上会所签订《业务约定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审计事项完成工作移交，相关工作已全面开展，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2026-31）。

7、2026 年上半年，瑞泰新材累计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1.4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瑞泰新材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

月二十二日